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1)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弹道导弹扩散  
海牙行为准则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sup>1</sup> 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sup>1</sup> A/57/724， 附文。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3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确认 2012 年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sup>1</sup> 制订十周年；
2.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一百三十四个国家签署了《行为守则》，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3. 欣见《行为守则》的普遍化进程不断推进；
4.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5.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行为守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6. 欣见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强调必须朝着这一方向采取进一步措施；
7.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深化《行为守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分项。